

再記「箕子朝鮮」

李 光 濤

民國四十七年夏，作者因整理往日所輯朝鮮實錄史料，清出箕子史料一批，特撰「箕子朝鮮」一文，編入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九本刊行。茲者爲便于敘述起見，姑將其結論轉錄如下：

總之，關於朝鮮之「慕華」，據該國史籍所載，當是一個百分之百的真情實事。

如東國通鑑嘗記新羅自以爲少昊金天氏之後，故姓金氏。而高勾麗亦自稱高辛氏之後，姓高氏。又引古史曰：「百濟與高勾麗同出扶餘……秦漢亂離之時，中國人多竄海東，則三國祖先，豈其古聖人之苗裔耶？」此又直以三國的祖先，亦擬爲中國古聖人之苗裔。然此猶爲想像之辭，現在不妨置而不論，我們再據成宗實錄卷二十葉四談談當初東國所受箕子的影響：「吾東方自箕子以來，教化大行，男有烈士之風，女有貞正之俗，史稱小中華。」此一史文，是爲「箕子朝鮮」之一定論，同時也很可意味着所謂「史稱小中華」云者，最足證明東國一般民族性的華化究竟是怎樣地一個淵源了。

本文發表之後，邇來復又查出與箕子有關之史蹟、傳說若干事，而且與前者性質不同，故爲「再記」一文，以獻於讀者。

考箕子史事，不僅東國史籍記之甚詳，卽如地理上有關箕子的古蹟，以及其流行的錢物，亦比比皆是，其說如下：

其一，全羅道地理志（世宗實錄）

（1）益山郡，本馬韓國。（小字）後朝鮮箕準避衛滿之亂，浮海而南，至韓地開國，號馬韓。（卷一五一葉五）

（2）彌勒山石城。（小字）謠傳箕準始築，謂之箕準城。周回六百八十三步有奇，內有泉十四，冬夏不竭，有軍倉。（卷一五一葉五）

(3) 後朝鮮武康王及妃雙陵。(小字)在郡西北五里許，俗呼武康王爲末通大王。(卷一五一葉五)

其二，平壤道地理志 (世宗實錄)

(1) 平壤府……本三韓舊都。唐堯戊辰歲，神人降於檀木之下，國人立爲君，都平壤，號檀君，是爲前朝鮮。周武王克商，封箕子於此地，是爲後朝鮮。連四十一代孫準時，有燕人衛滿亡命，聚黨千人，來奪準地，都于王險城 (小字) 即平壤府。是爲衛滿朝鮮。其孫右渠，不肯奉詔，漢武帝元封二年，遣將討之，定爲眞蕃、臨屯、樂浪、玄菟四郡，隸于幽州。班固前漢書曰：玄菟、樂浪，本箕子所封。昭帝始元元年，以臨屯、樂浪，置東府都護。唐書云：卞朝在樂浪之地。(卷一五四葉二)

(2) 邑石城 (小字) 周回四千八十八步，本朝太宗己丑九年修築。古城基有二：一，箕子時所築，周回六千七百六十七步，城內畫區八家同井。一，高麗成宗時所築，徑九百四十四步。(卷一五四葉三)

(3) 箕子廟。在府城北，兎子山上亭子閣，石人石羊皆南向。祠堂在城內義理坊。(小字) 春秋傳香祝致祭。今上 (世宗) 十二年庚戌，傳旨于有司曰：昔武王克殷，封殷太師于我邦，遂其不臣之志也。吾東方文物禮樂，倖擬中國，惟箕子之教是賴，於是立石于祠堂。(卷一五四葉三)

其三，正宗實錄：

十六年壬子 (乾隆五十七年) 十二月丙戌，召見備堂及冬至正副使書狀官。上謂正使朴宗岳曰……唐錢事，曾有所教，依此觀勢善處。而彼人若問我國行錢之事，則不必隱諱，以自箕子時行錢，至今仍用，據實直言可也。(卷三六葉十九)

其四，箕田考。(別下齋叢書第八冊)

此書來源，據道光十七年丁酉春三月海昌蔣光煦跋，有云：「富陽董文恭家藏有朝鮮箕田考槧本，因假得影鈔而重槧之。」其目錄如次：(1) 箕田圖 (參圖版)，(2) 箕田說，(3) 箕田圖說後語，(4) 書箕田圖說後，(5) 箕田續說。以上記述凡四篇，共三千一百餘字，因與研究箕子遺蹟有關，特借此一一照錄于後，其在東國言之，是亦箕子之一重要載籍也。

(1) 箕田說 久菴韓百謙

井田之制，先儒論之詳矣，然其說皆以孟子爲宗，故特詳於周室之制，而於夏

殷則有未徵焉。朱子之論助法，亦出於推測臆料，而未有參互考證之說，則其果悉合於當時制作之意，有不可得以知者，好古之士，蓋竊病焉。丁未秋（註一），余到平壤，始見箕田遺制，阡陌皆存，整然不亂，古聖人經理區畫之意，猶可想見於千載之下。就其地諦審之，其田形畝法，與孟子所論井字之制，有不同者焉。其中含穆正陽兩門之間，區畫最爲分明。其制皆爲田字形，田有四區，區皆七十畝。大路之內，橫計之有四田八區，豎計之亦有四田八區，八八六十四，井井方方，此蓋殷制也。孟子曰：「殷人七十而助」，七十畝本殷人分田之制也。箕子殷人，其畫野分田，宜倣宗國，其與周制不同，蓋無疑矣。惟茲阡陌，數千年來，凡幾經變易，雖難保其不差尺寸，其大略界區以一畝之路，界田以三畝之路也。其三旁九畝大路，由城門達之詠歸亭下，似是往來通衢，非專爲田間阡陌而設。然其必以十六田六十四區畫爲一甸，則亦不無界限之意。自此以外，田界之路，或有侵耕失古處，則後人未知制作本意，必以三畝爲準而正之，頗失經界之舊。若其以七十畝爲一區，四區爲一田，兩兩相并，則盡一野皆同矣。按班史刑法志曰：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邱，四邱爲甸，甸有六十四井。」其井邑邱甸之名雖用周制，而以四起數，四四成方，與此脗合，是必有所沿襲，而惜其典籍不完，未能盡得其制也。其尖斜欹側不能成方處，或一二田或二三區，隨其地勢而爲之，則鄉人傳爲餘田。雖周家井田之制，其地難得如繩直準平，而其不成井處又不可棄而不用，恐其制不得不如此也。其公田廬舍之制雖不可考，制田既非井字之形，則與孟子所謂「中有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」之制，已逕庭矣。意者，殷之時雖受田於野，而其廬舍未必在田旁，或皆聚居城邑之中，其公田亦都在一隅，未必界於私田之中，糞壅耘耨之際，遠近不同，民有病者，且人文漸備，吉凶禮繹，七十畝有不足於養生送死之資。故姬周之有天下也，順天因人，增爲百畝，且制井田之法，八家同井，中置公田，春則出在田廬，冬則入聚邑宅，其制始大備，自質而文，其因革損益，勢有不容已也。或以朱子「改治溝洫，多費人力」之說，有疑於孟子之言，此則恐未然。孟子曰：「佚道使民，雖勞無怨。」朱子亦嘗論「革命易

（註一）光濤按，所謂丁未，乃朝鮮宣祖四十年，即大明萬曆三十五年，此參下面各註可以知之。

代，大而建正用數，小而書文車軌，並皆改作，以新一代耳目」云。則況此制民常產，實發政施仁之大者，豈可計其少費不與俱變乎？以此推之，吾知朱子此說，或出於一時門人問答，而非平生之定論也。嗚呼！關閩諸賢，俱以王佐之才，生丁叔季之時，慨然以挽回三代爲己任，收拾殘經，討論遺制，殆無所不用其至，而猶有懸空之歎，未得歸一之論。倘使當時足此地，目此制，則其說先王制作之意，想必如指諸掌矣。而惜乎其未見也，因記其所見，以求正於知者云。

(2) 箕田圖說後語西峒柳根（註一）

箕田在於含毯正陽兩門之外者，區畫最分明。其爲制皆田字形，分爲四區，區皆七十畝。界區之路，其廣一畝；界田之路，其廣三畝。凡十六田，總六十四區。六十四區之三旁，又有九畝之路，由城門達之江上。其尖斜欹側不能成方處，或一二田，或二三區，隨其地勢而爲之，鄉人至今傳之爲餘田，亦皆七十畝。噫，古今人歷茲地，見斯田者何限，獨公生晚好古，欲求古聖人分田制產之意於千百載後，作爲圖說，使人人曉然知箕田一區爲七十畝，卽與孟子所稱「殷人七十」之說若合符節，豈非幸歟？孟子曰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。」蓋井字爲形，便成九區，八家皆私八區之百畝，就公田百畝之區，以二十畝爲廬舍，八夫居之，其所耕公田皆十畝，此周制然也。孟子曰：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徹也，助者藉也。」孟子論周人百畝之制固爲纖悉，至於殷人，但稱「七十而助」。當時諸侯，皆去周時之籍，況殷制安保其猶有存者乎？朱夫子之生，去孟子之時又遠矣，不得不因周制而推明之，釋之曰：「商人始爲井田之制，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，區七十畝。中爲公田，其外八家各受一區，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，而不復稅其私田。」又曰：「竊料商制，亦當似此，而以十四畝爲廬舍，一夫實耕公田七畝，是亦不過什一也。」朱夫子既未得考殷制，則以此度彼，其爲制自當

（註一）此柳根，參朝鮮宣祖實錄，其出處如下：（一）二十六年癸巳（萬曆二十一年）正月丁卯，上引見……都承旨柳根。（卷三十四葉十七）（二）三十四年辛丑（萬曆二十九年）二月庚寅，冬至使柳根馳啓……（卷一四四葉十八）

如此。昔韓退之賦石鼓，蓋歎孔子不到秦，不得見其文；若使朱夫子見此圖，當復以爲何如？以今觀之，公田廬舍之制，未敢臆度，卽此田形而見之，四區，四夫所受之田也。或以爲箕城之田，稱之以井蓋久矣，井卽九區也，今不可輕言爲四區。是則不然。若論殷周田制之同，則八區，八家所受之田也，推此以往，雖千百區皆然。就七十畝之中，以七畝爲公田，如朱夫子之說，則亦不失爲什一也。至於廬舍，則周時制度大備，猶就公田二十畝爲八夫廬舍，是一夫之居，不過二畝半也。若就一夫所受之區，以七畝爲公田而出力助耕之，不復稅其六十三畝，則雖以一二畝爲廬舍而居之，恐亦不害於什一之制也。其一夫所居，在於七十畝之內邪？或宅於邑而受田於野，來往耕治邪？皆不可得而知也。若論殷周田制之不同，則七十畝、百畝，已不同矣，何必致疑於四區九區之同異哉？所貴乎同者，什一之制耳。孔子曰：「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而王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百世可知者，其不在於什一之制邪？去年曾隨詔使朱學士梁給事中（註一）共觀箕田，恨未及知一區爲七十畝，未得求正，遂書此以待後之覽者。

（3）書箕田圖說後岳麓許箴（註二）

西京之南有田，相傳爲箕子井田。丁未秋，西原韓次菴周覽故國形勝，遂及於

（註一）光濤按，所謂朱學士等，參朝鮮宣祖實錄，記其史事凡兩則。（一）三十八年乙巳（萬曆三十三年）十二月戊辰，冬至使李尙信魏協馳啓皇太子第一子誕生，頒詔天下，而天使翰林修撰朱之蕃禮科左給事中梁有年已爲欽差，當於明年二月初起身云事。（卷一九四葉八）（二）三十九年丙午（萬曆三十四年）正月壬辰，上御別殿引見領議政柳永慶、左議政奇曰獻、右議政沈喜壽、館伴李好閔、遠接使柳根、都承旨尹昉，記事官徐景、兩天使假注書郭天豪、記事官吳翊龔學曾入侍。上曰：天使出來，想必不遠，凡事措置幾何？李好閔曰：館中諸事，時方措置，而凡器具之事，亦令各該司方爲措置…上曰：天使不知何時當到？李好閔曰：未能的知，但此天使正月差除云。凡天使辭朝後到通州留四十日治裝，例也；此例倘存，則三月晦四月初間似當來到矣。……上曰：今此天使，有名之人乎？未知何如人也？李好閔曰：朱之蕃乃乙未年狀元也。天朝科舉不如我國，狀元必擇而爲之，非有名則不得爲之，以此見之，亦知其非尋常之人也。且中朝之人，有新作書冊者，使此人爲之序云。臣頃見李德馨，則德馨云：中原之人，數學士文章，只稱焦竑黃輝朱之蕃三人。蓋有名之人也。上曰：天使所製詩，於卿等所見如何？李好閔曰：氣力格律未知如何，而大槩用功於詩之人也。（卷一九五葉一四）

（註二）許箴出處，參朝鮮宣祖修正實錄二十三年（萬曆十八年）庚寅三月載：以僉知黃允吉爲通信使，司成金誠一爲副使，典籍許箴爲從事官，使日本。（卷二四葉三）

所謂井田者。仍其經界，逐其阡陌，以畝法概之，乃七十畝之田也。夫七十而助，殷人之遺法也。是時周法未遽徧及於天下，箕子以殷人行殷法，乃其所以也。然則七十畝之田，豈非箕子之親傳，法於我東者邪？其田之制，韓公作圖以記之。但其所謂公私田者，必有其制，而未有文字可考。就圖而推之，蓋九畝大路之內，爲七十畝者六十有四區，而方列焉如易之先天方圖。八區爲一行者八，就其一行八區之中，出其一區爲公田，其餘七區，七家各受一區而私之。其公田之中，七家各受三畝爲廬舍，計除三七二十一，則所餘公田四十九畝，七家分之，則所助耕亦各七畝。通私田七十畝爲什之一，雖無明文，其制豈不然乎？且以周制言之，公田百畝，計除廬舍二十畝，其餘八十畝，八家分之，則各得十畝，通私田百畝亦爲什之一。雖有多寡之不同，其爲什一，若合符節。噫，今之去箕子，凡幾千年，遺制之相傳不泯，已幸矣，而其發明爲殷之制，則得吾友而始焉，亦一幸也。

(4) 箕田續說星湖李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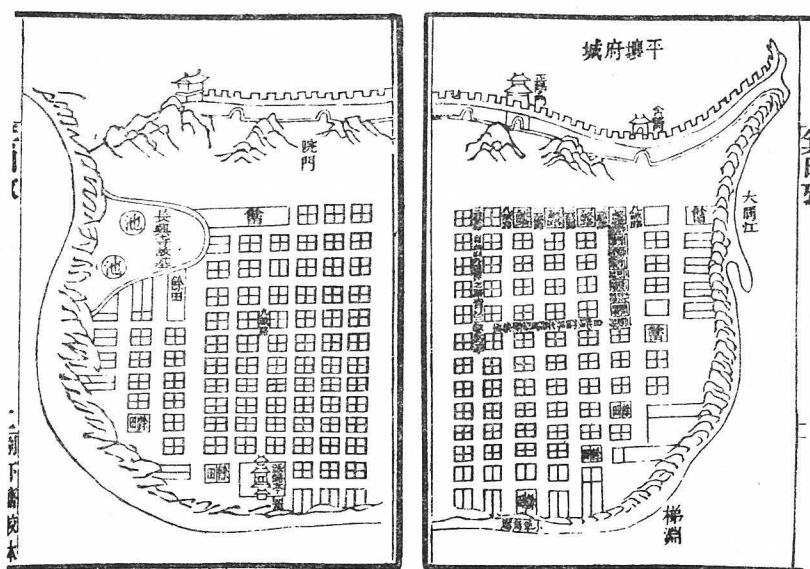
井地之法，朱子亦有未盡究者。故嘗言：「田制既定，溝涂畛域一定而不可易，今乃易代更制，則其勞民擾衆，廢壞成法，煩擾甚矣。孟子未親見，只是傳聞，恐難信。」此實朱子灼見王政之大體，而推知溝洫之必不可改也。若以孟子集註言之，「徹法不除廬舍二十畝而通計，則爲九而取一，除廬舍二十畝，則爲什一而取一。助法亦然。」若然，則孟子何以謂「其實皆什一也」？朱子什一之解，僅合於未有井之時。自有井以來，皆不成此數。今若不悖於「皆什一」之制，而又無廢壞成法之疑，則斯足信矣，卽平壤府箕子井田是也。竊疑田字象形，古田必似之。今其田四區同溝，皆如田字樣，是必古制，而惜乎朱子未及見也。蓋九百畝畫爲一井，井有九田，田方百步，一田爲四區，區方五十步，夏時一夫受此一區，以什一爲貢，乃四夫同田，而井爲三十六夫也。殷時田寢多，用寢廣，則不可不加授；故不易經界而以一田爲二夫之受，一夫所受，乃長百步廣五十步。雖或長廣不齊，古人皆折補爲方，未嘗言長幾廣幾。王制亦曰斷長補短，滕之五十里，湯之七十里，文王之百里，亦其例也。今以長百步廣五十步開方，則得七十步零若干尺，大約不過七十畝。而以什一爲公

田，乃二夫同田爲十八夫也。周時田又寢多，用又寢廣，則又不可不加授；故又不易經界而以一田爲一夫之受，是則所謂百畝而井爲九夫也。然則何以謂三代皆什一？蓋一井九百畝，而九十畝入於公家，則三代未嘗不同。夏時一夫五十畝，畝長五十步，乃周人之二十五畝。以五畝爲貢，乃周人之二畝半。是合四夫之貢，當周人之十畝也。殷人一夫七十畝有奇，畝長七十步，乃周人之五十畝，以七畝有奇爲公田，乃周人之五畝，是合二夫之公田當周人之十畝也。周人一夫百畝，畝長百步，以十畝入於公家則未嘗易，故曰「其實皆什一也」。或謂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三代同然，而所不同者只在數畝耳，不可以長百廣五十爲七十，此大不然。孟子於夏之五十，殷之七十，皆不下畝字，至周始曰百畝者，畝之長短不同，故恐人以夏殷之田錯認以百步，故但以五十七十言其方而已，不加畝字以別之。且五十七十云者，未必夏殷時成文，或者孟子推言其數而以周制比類爲說，故只道其方爲幾何也。上焉夏后氏五十而貢，下焉周人方百而徹，獨殷其將曰廣五十長百而助乎？宜亦只下「七十」字而其義自明矣。殷人欲以七十之數爲授，則因夏之制合二夫爲一夫，正合七十之數，如是則經界無不定矣，井地無不均矣。而聖人乃反嫌其不方，不計勞民傷財，必欲改溝洫而方其田，無或近於膠柱而不通邪？余故曰：平壤之田，乃箕子因殷之舊而特略變其制焉耳。

附記：檀君史事。

考朝鮮與中國，其淵源不僅始於箕子，而實始於檀君得國之始。參平安道地理志，有如「禹會塗山，遣太子夫婁朝焉」，便是一例證。其全文如下：「靈異檀君。記云：上帝桓，因有庶子名雄，意欲下化人間，受天之印，降太白山神檀樹下，是爲檀雄天王，令孫女飲藥成人身，與檀樹神婚而生男，名檀君，立國號曰朝鮮。朝鮮、尸羅、高禮、南北沃沮、東北扶餘、濊、與貊，皆檀君之理。檀君與唐堯同日而立，至禹會塗山，遣太子夫婁朝焉。享國一千三十八年，至殷武丁八年乙未，入阿斯達爲神，今文化縣九月山。」（卷一五四葉四）光濤按，由於檀君太子曾有人朝夏禹之事，其

在民族史言之，可謂彼此正是一家。而厥後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，一言以括之，也正是區處一家之事而已。據此，則所謂「三國祖先」（見前）亦擬爲中國古聖人苗裔之處，當係言之有據，而並非完全出於臆說了。



壹版圖